

##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《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玲、李昊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玲、李昊阳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大华所现指派李昊阳、郑广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#### 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昊阳，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

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4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广轩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0家。

## 2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李昊阳、郑广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大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